

馬克思
哲學的貧困

第二分冊

人民出版社

第三节 价值比例规律的应用

甲、貨 币

“金銀是价值已經达到构成的第一种商品。”

所以金銀成了由蒲魯东先生……“构成的价值”的最初应用。蒲魯东先生是用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比較量确定价值的方法来构成产品的价值,因此,他只要証明金銀价值的变动总是由于生产金銀所必要的劳动時間的变动就可以了。可是蒲魯东先生却没有想到这一点。他在談及金銀的时候,是把它們当作貨币而不是当作商品。

如果还有邏輯的話,那末他的全部邏輯就是:他以变戏法的手法把金銀做为**貨币**的特性运用于由劳动時間衡量价值的一切商品。当然,在这套戏法中,幼稚多于狡猾。

任何有用的产品的价值既然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時間来衡量,那末这种产品就永远具有交換性能。蒲魯东先生大声叫道,在“交換可能性”上已达到我所要求的条件的金銀就是証据。所以,金銀就是达到构成状态的价值,即蒲魯东先生思想的体现。他在選擇例子上沒有比这更幸运的了。金銀除了像其他商品一样是由劳动時間来衡量价值的商品以外,还具有普遍交換手段,即貨币的特性。因此,如果把金銀当做由劳动時間所“构成的价

值”的应用，那末要証明由劳动時間构成价值的一切商品都将具有不断交換性能，都将成为貨幣，是再容易也沒有了。

蒲魯东先生脑子里产生了一个非常簡單的問題：为什么只有金銀才能成为“构成价值”的典型？

“习惯賦予貴金属作为交換手段的特殊职能是純粹契約的职能。任何別的商品，虽然可能有些不便，也都能同样可靠地实现这个作用；經濟学家們都承认这一点，并且举出了不少例子。貴金属被公认作为貨幣使用，究竟是什么原因？而貨幣的这种特殊职能（政治經濟学中並沒有类似情况）又該怎样解释呢？……

貨幣似乎已經从一种系列中脫离出来，**要重建这种系列**并把貨幣重新引到它的真正的原理上去，这是否不可能呢？”

蒲魯东先生这样提出問題，那就已經預先假定了**貨幣**的存在。蒲魯东先生應該首先自問一下：为什么在目前已形成的这种交換中，必須創造一种特殊的交換手段来使交換价值个别化呢？貨幣不是东西，而是一种社会关系。为什么貨幣所表现的关系也像任何其他經濟关系如分工等一样，是一种生产关系呢？如果蒲魯东先生对这种关系有个明确的概念，那他就不至于把貨幣当做例外，当做人尚不知或需要确定的系列中分离出来的一个要素。

相反地，他会认为这个关系只是其他經濟关系的整个鎖鏈中的一个环节，因此两者非常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他会承认，这种关系正如个人交换一样，是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但是他究竟怎么办呢？他首先把货币从现在的生产方式的总体中分离出来，然后使它成为想像中的系列，即尚待发现的系列的第一个要素。

既已承认特殊的交换手段的必要性，即货币的必要性，剩下的就只是说明为什么这个特殊的职能属于金银，而不属于任何其他商品。这是一个次要问题，这个问题不应当用生产关系的总体系来解释，而应当用金银作为一种物质所固有的特性来解释。由此可见，如果经济学家们在这种情况下，像蒲鲁东先生所斥责他们那样，“超出自己所学的领域，去研究物理学、力学和历史等”，那末他们只是做了必须做的事情。问题已经不在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之内了。

蒲鲁东先生说：“所有经济学家都没有看到、没有理解到使贵金属享有特权的那种**经济原因**。”

谁也没有（不是没有根据的）看到和理解到的经济原因，蒲鲁东先生却看到了，理解了，而且传给了后代。

“没有人注意到，金银在一切商品中是价值已经达到构成的第一种商品。在宗法时期，金银作为交易对象出现，而且还一錠一錠地互相交换，然而当时它们已经具有占统治地位的明显趋向并且比其他商品占显著的优势。君主们**逐渐地**占有了贵金属，并且上面打了自己的印章；经过君主的神圣化以后就产生了货币，即 *par excellence*〔最道地的〕商品，不论交易中有什么动荡，这种商

品都能保持一定的比值并在各种支付中被人接受……再說一遍，金銀的特点就是由于它們有金屬的本性，开采困难，尤其是由于国家的干預，它們作为商品早就获得了穩固性和确实性。”

金銀在一切商品中是价值已經达到构成的第一种商品，从他上述的話里所得出的結論，就是說，金銀最早成为貨幣。这就是蒲魯东先生伟大的启发，这就是在他以前沒有人发现过的真理。

如果蒲魯东先生想用这些話說明，人們对开采金銀所必要的时间比生产其他商品所必要的时间知道得更早，那末这又是他慷慨地奉送給讀者的假定之一。如果我们想遵循这种宗法时期的学問，那我们就要奉告蒲魯东先生，生产日用必需品(例如鉄等)所必要的时间是知道得最早的。至于亚当·斯密的古弓那就更不必說了。

既然任何一种价值都不是单独构成的，蒲魯东先生怎么还能說价值的构成呢？价值不是由单独生产某种产品所必要的时间构成，而是与同一时间内所能生产的一切其他产品的数量成比例。因此金銀价值的构成是以許多其他产品的价值已經构成为前提的。

可见，并不是商品在金銀这种形式中达到“构成价值”的状态，相反地，而是蒲魯东先生的“构成价值”在金銀这种形式中达到貨幣的状态。

根据蒲魯东先生的意见，由于某些經濟原因，金銀经过构成价值的状态，比一切其他产品就更具有成为貨幣

的优越性。现在我们就来进一步考察这些经济原因。

这些经济原因是：“力求占居统治地位的明显趋向”、“在宗法时期”已经取得的“显著的优势”以及同一事实的其他的转弯抹角说法；这种转弯抹角的说法只能增加我们的困难，因为蒲鲁东先生在解释一个事实时添加了許多枝节，从而使需要说明的事实越来越多了。但是蒲鲁东先生还没有讲完他的所谓经济原因。下面就是那种至高无上和不可抗拒的力量的原因之一：

“经过君主的神圣化以后就产生了货币：君主们占有金银，并且在上面对了自己的印章。”

因此，在蒲鲁东先生看来，君主的专横就是政治经济学中的最高原因！

其实，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究竟是君主占有了金银，盖上自己的印章使它们成为普遍的交换手段呢，还是普遍的交换手段占有了君主，让他盖上印章并授与政治上的神圣？

人们过去和现在给银币盖上的印记，并不表明它的价值，而是表明它的重量。蒲鲁东先生所说的稳固性和确实性只和钱币的成色有关；这种成色表明一块银币中含有多少纯金属。

伏尔泰用他那总是健全的理智說：“一个銀馬克所含的唯一价值是一馬克的銀子，半磅銀子重量为八盎斯。只有重量和成色构成这种內在的价值。”（伏尔泰：“約翰·罗的制度”¹⁶）

但是，一盎斯金子或者銀子值多少呢？这个問題还是没有解决。就算“大柯尔培尔”商店的克什米尔呢上印着“純毛”的商标，但是这种商标根本没有說明克什米尔呢的价值。而毛呢究竟值多少，这始終还是一个問題。

蒲魯东先生說：“法国皇帝菲力浦一世在查理大帝时代的土尔銀币中掺进了三分之一的杂质。他以为他既占有鑄造錢币的垄断权，也就能够像一切垄断产品的商人处理自己商品那样地处理錢币。菲力浦和他的继承人被人責难伪造錢币实际上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这是一种从商业慣例的观点來說非常正当、但从經濟学的观点來說却十分荒謬的想法。这种想法认为，既然供求調节价值，那末人为地使物品稀少或完全掌握它們的生产，就可以提高物品的估价及价值，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金銀，正如它适用于粮食、酒、食油、烟草一样。然而菲力浦的欺詐只要一引起怀疑，他的錢币就会跌到真正价值上去，从而他也就失去了他指望从臣民那里赢得的一切。所有类似的企图也都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首先，事实已經无数次地証明，如果君主要想伪造錢币，那末他就会遭到損失。他在最初发行中虽一度得到利益，但以后每当伪造的錢币以捐稅等形式重新回到他那里去的时候，他又要将这些利益失掉。但是菲力浦和他的继承人多多少少防止了这种損失，因为他們把伪造的

錢幣一投入流通，馬上就下令照原有成色普遍改鑄錢幣。

其次，如果菲力浦一世真像蒲魯東先生那樣推論，那末他的推論“從商業觀點來說”就決不是完美無缺的。如果菲力浦一世或者蒲魯東先生只是根據商品的價值取決於供求關係這一點，便以為金子的價值完全像任何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是可以改變的，那末這只表明他們的商業才能很差。

如果菲力浦皇帝命令把一繆伊糧食叫做二繆伊糧食，那他就成了騙子。他就是欺騙了一切收租的人，一切收一百繆伊糧食的人；由於他的好意，這些人本來可以收一百繆伊糧食，現在只能收五十繆伊了。假定皇帝欠人一百繆伊糧食，那他現在只要還五十繆伊就行了。但是在貿易中，一百繆伊糧食一點也不會比從前五十繆伊有更多的價值。名稱是改變了，事物卻並沒有變化。無論是供應的或是需求的糧食的數量，都不會僅僅由於名稱的改變而有所增減。因此，儘管名稱改變，只要供求關係不變，那末糧食的價格也不會有any實際的變化。人們在談到供求的時候，指的是物品的供求，而不是物品的名稱。菲力浦一世並不像蒲魯東所說的那樣創造了金銀，他只是創造了錢幣的名稱。他把法國的克什米爾呢充作亞洲的克什米爾呢也許會欺騙一兩個購買者，但是一旦騙術被拆穿，那末你的所謂亞洲的克什米爾呢的價格就會回跌到法國克什米爾呢的價格。菲力浦一世在金銀上

盖印了假标记，这种伎俩只能在未被揭穿前骗一骗人。像别的老板一样，用冒牌商品欺骗顾客只能蒙混一时。他迟早一定会感到贸易规律的严峻。蒲鲁东先生想证明的是这一点吗？不，不是这一点。在他看来，使货币获得价值的不是贸易，而是君主。实际上他证明了什么呢？他证明贸易比君主更有权力。即使君主下命令使一马克今后成为两马克，但是贸易却总是告诉你：这两个新的马克只值从前一个马克。

但是这并没有把价值取决于劳动量这个问题推进一步。重新变成从前那一个马克的这两个马克的价值，究竟是由生产费用来确定还是由供求规律来确定？这个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蒲鲁东先生接着说：

“甚至也应当注意，如果君主不伪造钱币，但有权把钱币的数量增加一倍，那末金银的交换价值由于比例性和均衡的原因，立刻会跌价一半。”

如果蒲鲁东先生和其他经济学家们的这个共同观点是正确的话，那末这也只是有利于他们的供求学说，对蒲鲁东先生的比例性却完全无补。因为根据这个观点，无论在双倍的金银中包含的劳动量如何，只要需求不变而供应增加一倍，那末金银的价值就会跌价一半。也许“比例规律”这一次是偶然和很受轻视的供求规律一致起来了？蒲鲁东先生的这个正确的比例性的确伸缩性很大，

随时都可以变化、配合和移項，下一次很可能又和供求关系一致起来。

“任何商品，即使不是在事实上，至少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金銀所起的作用便是根据；其实这是不了解金銀的作用。金銀之所以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只是由于它們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而它們之所以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那是因为当前的生产組織需要普遍的交换手段。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

我們知道，蒲魯东先生选择貨幣作为达到构成状态的价值的应用的例子，只是为了偷运他那一套关于交换可能性的理論，即为了証明每个按生产費用来估价的商品都必须成为貨幣。如果不是下面一个小小的缺陷，这一切都是很好的。这个缺陷是：在一切商品中，只有作为貨幣的金銀不是由生产費用来确定的商品；这一点是确实无疑的，因为金銀在流通中可以用紙币来代替。只要流通的需要和发行貨幣(无论紙币、金币、白金币或銅币)的数量之間保持着一定的比例，那就不可能产生保持貨幣的內在价值(由生产費用所确定)和名义价值之間的比例問題。当然，在国际貿易中，貨幣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样是由劳动時間来确定的。这是由于在国际貿易中，甚至金銀也只是以产品的身份作为交换手段，而不是以貨幣的身份作为交换手段；这就是說，金銀失去了蒲魯东先生认为构成金銀特性的“穩固性和确实性”，即“經過

君主的神圣化”的特点。李嘉图非常理解这个真理，他把价值取决于劳动时间作为他的整个体系的基础，并且指出：“**金銀**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它們所具有的价值，只是与生产它們并把它們投入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相适应”，但是他又补充說，确定**貨币**价值的不是实物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只是供求规律。

“虽然紙币沒有任何內在的价值，但是如果数量有限，那末紙币的交换价值就会和票面金額相同的硬币的价值或这种錢币所包含的金属的价值一样大。由于这一原則，即由于貨币数量有限，那末磨損了的錢币如果它以前含有法定的重量和成色，就可以按照它应有的价值流通，而不是按照它实际所含有的純金属的份量的价值流通。因此，在不列顛的貨币史中我們常常看到，硬币从沒有随它們的质地下降程度而贬值。这是因为硬币从来不随其內在价值的减少而增加数量。”（李嘉图，“政治經济学……原理”）

让·巴·薩伊对李嘉图这些話的看法如下：

“我觉得，这个例子应当足以使作者相信：一切价值的基础都不是生产某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而是和該商品的稀少相对比的那种对商品的需要。”¹⁷

在李嘉图的心目中，貨币已經不是由劳动时间来确定的一种价值，而让·巴·薩伊正根据这一点把貨币作为例子，想使李嘉图相信其他的价值也不能由劳动时间来确定。我說，这些被让·巴·薩伊当作价值完全由供求确定的例子的貨币，在蒲魯东先生看来，就成了由劳动

時間來構成……價值的 *par excellence* [最好的] 實例。

總而言之，如果貨幣不是由勞動時間所“構成的價值”，那末它就更不能和蒲魯東先生的正確的“比例性”有什麼共同之處。金銀之所以永遠能夠交換，是由于它們具有作為普遍交換手段的特殊職能，而決不是由于它們在數量上和財富總額成比例；或者更明確地說，金銀之所以經常保持均衡，是由于在一切商品中只有它們作為貨幣，作為普遍的交換手段，不管它們的數量和財富總額的比例關係如何。

“流通中的貨幣決不會多得無用；因為如果減少貨幣的價值，那就是在以同樣的比例增加貨幣的數量，而如果增加它的價值，那也就是在減少它的數量。”（李嘉圖）

蒲魯東先生大聲叫道：“這種政治經濟學真是一團糟。”

“一個共產主義者（通過蒲魯東先生的嘴）^①可笑地叫道：可惡的金子！同樣也可以說：可惡的小麥！可惡的葡萄！可惡的綿羊！因為一切商業價值都和金銀一樣，必須得出它的精確而嚴格的確定。”

使綿羊和葡萄具有貨幣的特性，這種思想並不新奇。在法國，在路易十四那個世紀就有這種思想。在這個貨幣開始成為萬能的時代，人們抱怨其他一切商品的跌價，熱烈地期待有一天“一切商業價值”都可以得到精確而嚴

^① 括弧裏的話是馬克思的。——譯者注

格的确定，成为货币。在法国最老的经济学家之一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中，我们就已经发现有这样的话：

“那时，由于恢复了公正价值的商品作为无数竞争者出现，货币就会被引到它的自然界限。”（“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德尔编，第422页）

可见，资产阶级最初的幻想也正是他们最后的幻想。

乙、劳动的剩余

“在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中，可以看到这样荒谬的假设：**如果一切物品的价格增加一倍……**好像一切物品的价格并不是物品间的比例，好像人可以使比例、比率或者规律增加一倍！”（蒲鲁东，第一卷第81页）

经济学家们之所以陷入这种谬误，是由于他们不会应用“比例规律”和“构成价值”。

不幸得很，在蒲鲁东先生自己的著作（第一卷第110页）中也能看到这种荒谬的假设：“如果工资普遍提高，一切物品的价格就会上升。”不仅如此，在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中我们既可以看到这样的话，同时还可以找到它的说明。

“当说到一切物品价格的涨跌的时候，通常总是把某种商品除外的；这种商品通常是货币或劳动。”（“京都百科全书，或知识大辞典”1836年伦敦版第六卷中西尼耳所著“政治经济学”条¹⁸。关于这种说法，也可参阅：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

有待解決的問題”1844年倫敦版，以及圖克“價格史……”1838年倫敦版¹⁹)

現在我們來談談“構成價值”和其他比例性(它們唯一的缺點是缺少比例)的**第二種應用**，並且來看看蒲魯東先生在這裏的做法是不是比企圖把綿羊**說成貨幣**更幸福些。

“任何勞動必然留下某些剩餘，這個定理是經濟學家們公認的。這個原理對我來說是普遍的和絕對的真理；這是可以當做全部經濟科學總結的比例規律的必然結果。但是請經濟學家們原諒，**任何勞動必然留下某些剩餘**的原理，在他們的理論中是毫無意義的，而且也不會得到任何**證明**。”(蒲魯東)

為了證明任何勞動必然留下某些剩餘，蒲魯東先生把社會人格化；他使社會變成**作為人的社會**，這種社會決不是由人所組成的社會，因為它有自己的特殊規律，這些規律與組成社會的人毫無關係，有“自己的理性”，這種理性不是普通的人的理性，而是喪失理智的理性。蒲魯東先生責備經濟學家們不了解這種集合體的個性。美國有一位經濟學家從完全相反的角度來責備別的經濟學家，我們認為有必要引用他的一段話來和蒲魯東先生的話作對照：

“人們給被稱為社會的**精神實體** (the moral entity)——即文法的存在 (the grammatical being)，硬加上一些實際上只存在於那些無中生有的人們的想像中的屬性……這就在政治經濟學中引

起許多困難和可悲的誤解。”（托·庫伯“論政治經濟學的要素”1826年哥倫比亞版²⁰）

蒲魯東先生繼續說道：

“勞動剩餘這一原理對於個人之所以正確，只是由於這一原理產生於社會，社會因此以自己的規律加惠於個人。”

蒲魯東先生是否只是想說明，社會里的個人的生產可以超過孤獨的個人的生產？他是否指聯合起來的個人的生產剩餘多於沒有聯合的個人的生產剩餘？如果是的話，我們可以給他指出幾百個沒有求助於蒲魯東先生的那種神秘主義但卻表明了這種簡單真理的經濟學家。例如薩德勒先生就說過这样的话：

“聯合勞動產生出個人勞動決不能達到的結果。因此，隨着人類在數目上的增加，人類聯合勞動的產品將遠遠超過人口數量增長簡單加算所得出的總額……今天，無論在機械技術中或科學工作中，一個人一天所做的事情比孤獨的個人一生所做的還要多。全體等於各部分之和這一數學定理，如果應用到我們所考察的對象上來就會錯誤。至於勞動即人類生存的伟大支柱（the great pillar of human existence），那末可以說，共同努力的產品要遠遠超過個人的和分散的努力所能生產的一切。”（托·薩德勒“人口的規律”1830年倫敦版²¹）

我們再回來談談蒲魯東先生。他說，勞動剩餘在作為人的社會中得到了說明。這種人的生活所服從的規律，是和確定作為個人的人的活動的規律相對立的；蒲魯東先生想用“事實”來證明這一點。

“經濟方面的新发现决不会給发明者带来和他貢獻給社会相等的利益…… 大家知道，鐵路企业为企业主提供的財富远不如为国家提供的多…… 兽力車運輸的運費(包括装卸費用在內)平均每吨公里为18生丁。有人算过，照这种比率，普通的鐵路企业就得不到10%的純利，这和兽力車運輸企业的結果差不多一样。但是假定鐵路運輸的速度和兽力車運輸的速度是4比1；由于对社会來說時間就是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運費一样，鐵路運輸所提供的利益就是兽力車運輸所提供的400%。然而这种对社会來說非常现实的巨大利益，对運輸企业主來說却决不能按同样的比例获得实现：運輸企业主使社会得到400%的利益，而自己却連10%的利益也得不到。为了把問題說得更清楚些，我們假定实际上鐵路運費提高到25生丁，而兽力車運輸的運費仍然是18生丁，这时鐵路立刻就会失去一切运貨生意。所有的发貨人和收貨人都將重新使用旧时的行李車，必要时甚至使用馬車。機車就会被弄置不用，400%的社会利益將因35%的私人損失而牺牲。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鐵路运貨迅速所带来的利益完全是社会的，每人所得到的利益只占非常小的比例(不要忘記，目前只談运貨問題)，而損失对于消費者却是直接的具体的。假定社会只有100万人，那末等于400的社会利益对个人來說就是万分之四，而消費者遭受的33%的損失却决定了3300万的社会亏损。”(蒲魯东)

蒲魯东先生还可以用原始速度的400%来表明四倍的速度；但是他拿速度的百分比和利潤的百分比来比較，并且在这两种单独可以用百分比来計算但相互不可比的比数之間来确定比例，这就是不管百分比指的是什么，而